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1994號

上訴人 敏捷機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進雄

訴訟代理人 劉君毅律師

被上訴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上字第11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

01 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
02 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03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
04 權行使所論斷：兩造均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司執字第 15
05 7832 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人，該院執行拍賣債務人即共同
06 被告偉新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偉新光公司）如原判決附表
07 所示不動產，並就拍賣所得金額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製作分配表
08 （下稱系爭分配表），上訴人為系爭分配表次序 17 之第 2 順位抵
09 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人，獲分配新臺幣（下同）700 萬 8,666
10 元及次序 6 之執行費 6 萬 8,000 元。惟系爭抵押權之設定屬無償行
11 為，且有害於被上訴人之債權，被上訴人得訴請撤銷系爭抵押權
12 之設定行為，上訴人自無從本於系爭抵押權優先受償。從而，被
13 上訴人依民法第 244 條第 1 項、強制執行法第 41 條規定，請求撤銷
14 系爭抵押權設定行為，及系爭分配表上訴人所受分配金額應予剔
15 除，為有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
16 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
1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18 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19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
20 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上訴人之上訴
21 既不合法，其上訴之效力自不及於原審同造之偉新光公司，爰不
22 列其為上訴人，併予敘明。

23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444 條
24 第 1 項、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26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27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28 法官 吳 麗 惠

29 法官 張 恩 賜

30 法官 汪 漢 卿

31 法官 林 麗 玲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03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3 日